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263,143.5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23,366,816.32 元。因 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为保障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的规定，利润分配应达到的条件之一是“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公司 2020 年度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

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